

# 浙商银行人民币个人结构性存款产品账单（2022年8月）

账单日：2022年8月31日

尊敬的客户：

我行以下人民币个人结构性存款8月份的产品账单如下：

产品代码	预期收益率下限	预期中间收益率	预期收益率上限	用于衍生品投资的金额 (人民币：元)	衍生产品的公允价值变化 (人民币：元)
PEQ22001UT	1.60%	2.75%	3.20%	55,490.66	-7,260.37
PEQ22001DT	1.60%	2.75%	3.20%	154,341.31	-12,462.97
PEY22001UT	2.00%	2.90%	3.40%	469,004.90	-58,200.70
PEY22001DT	2.00%	2.90%	3.40%	513,867.90	-66,055.07

**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1. 本金及收益风险：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本产品的收益为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本产品项下的结构性存款本金，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浙商银行仅保障产品正常到期时的结构性存款本金（销

售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不保证结构性存款收益。结构性存款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产品存续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2. 市场风险：金融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产品资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 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和监管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从而对产品收益产生影响。

(2) 经济周期风险：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金融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从而影响结构性存款的收益水平，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3) 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金融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从而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4) 购买力风险：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则投资于产品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销，从而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5) 汇率风险：本结构性存款在实际投资运作过程中，由于汇率市场出现巨大变化造成本结构性存款所投资产品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对本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3. 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4. 提前终止风险：浙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在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如浙商银行因特定情况在产品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则本产品的实际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期初设想的全部收益。

5. 流动性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和赎回，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6. 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浙商银行按照《浙商银行人民币个人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以下简称《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发布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登录浙商银行官方网站（[www.czbank.com](http://www.czbank.com)）、致电浙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27）或至各浙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并可能导致投资者丧失提前退出及再投资的机会，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法律的重大变化、基准利率和/或准备金率和/或准备金利率的调整、地震、水灾、传染性疾病、国际制裁以及战争等情形，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

8. 估值风险：本产品按照《产品说明书》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结构性存款估值与实际变现价值可能发生偏离，投资者应知晓该风险。管理人估值仅作为参考，浙商银行不承担投资者以及任何第三方使用该估值引发的其他风险。

9. 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本产品投资者的收益与衍生品价格水平挂钩，结构性存款收益率计算较为复杂，故只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的投资者认购。

10. 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本产品开始认购至产品原定成立日之前，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不可抗力，或发生其他经浙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的情形，浙商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

11. 数据来源风险：在本结构性存款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如

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本产品说明书所需的价格水平，浙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由此可能导致产品实际收益与预期计算的收益不符的风险。

12. 观察日调整风险：结构性存款可能因为投资标的监管备案延迟、交易相关系统异常、市场重大异常、投资标的的交易异常等原因无法在预定日期完成相关投资或结算，从而导致观察日调整、客户实际清算分配时间延迟、客户实际收益与原比较基准产生偏离等情形，由此而产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浙商银行将尽合理努力控制调整及延迟范围，并将调整后的具体情况通过信息公告向投资人发布。

13. 管理人风险：由于管理人（包括结构性存款的管理人、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下的收益遭受损失。如结构性存款管理人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或违背相关合同约定、未严格执行风险控制措施、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结构性存款项下的预期收益遭受损失。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为本保本浮动收益类，本产品的收益为浮动收益，实际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浙商银行仅保障产品正常到期时的结构性存款本金（销售文件另有约定

的除外), 不保证结构性存款收益。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 谨慎投资。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6日